

浙大研院〔2015〕10号

## 浙江大学人文学科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奖学金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切实提高人文学科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，鼓励与支持具有研究潜质的优秀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攻读我校人文学科博士学位，根据我校人才培养规划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，设立“浙江大学人文学科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奖学金”。

第一条资金来源：学校根据招生当年度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补偿经费来源，设立人文学科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奖学金，实行专款专用，滚动支持。

第二条奖励对象：该奖学金用于支持我校人文学科改善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，自2015级起，纳入人文学部所属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奖励名额：学校根据奖学金总量，动态调整当年度奖励名额。

第四条奖励标准：10000元/学年，按照学制年限持续奖励。获奖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出现违反浙江大学校纪校规、变更学历层次、中期考核不合格等情形者，取消并终止奖学金的发放。

第五条申报程序：

1. 实行导师申请制，导师在博士研究生复试结束前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2. 申请者填写《浙江大学人文学科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奖学金申请书》，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有关学科专家进行评审，经学部审定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3. 学部报评审结果至研究生院备案，由研究生院核定评审结果，并完成奖金发放工作。

第六条人文学科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宁缺勿滥，留存累计。由研究生院监督评审工作，核定评审结果；学部统筹协调评审工作；各学院成立评审机构，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、具体评定和管理工作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七条获得人文学科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以及学校资助政策规定的其它奖学金。

第八条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研究生院

2015年4月21日

---

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

2015年4月21日印发

---